

宝鸡市口腔医院中山路院区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口腔医院

承包人（全称）：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口腔医院

承包人(全称): 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鸡市口腔医院中山路院区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227号

施工范围: 一、中山路后院地面硬化,改造后院面积约 735.1 m²,混凝土硬化厚度 150mm。解决雨季地面塌陷等不安全隐患。二、中山路院区三楼装修改造面积 243.43 m²,设置 10 台椅位、学习室、会议室、照相间、刷牙区等,确保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提高就医体验。三、中山路院区公共卫生间改造,1-2-3 楼男女卫生间。四、中山路院区小二楼拆除工程,拆除后恢复混凝土硬化。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以发包人提供施工范围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计划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阴雨天气除外)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小写）：9374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5、图纸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工程代表人

1. 甲方或委托 李海平 为工程现场代表，其职责是：施工方案确定，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对原材料及工程质量问题行使监督权

工程代表需要取得业主或委托代理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方面的变动或批准等。

2. 施工方委托 姚能元 为工程现场代表，其职责是：施工方案确定，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对原材料及工程质量问题行使监督权

八、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进驻工地前负责清除完施工场地范围内各种设备器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在开工前接至施工现场。

(3)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4) 办理一切施工需要办理的手续等。

(5) 双方约定业主应做的其他工作： 届时双方协商确定。

施工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于每月向甲方提供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及次月工程进度计划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现场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乙方财产安全保卫。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施工原因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九、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确定的规划方案及开工条件；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参加基层验收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其他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九、安全施工与检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不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相关责任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后果及费用。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为中标价。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项目预算中有暂定价的以实际发生价款为结算依据；增加工程，变更工程等以现场签证为结算依据；增加、变更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进行优惠下浮。其他双方协商。

3. 付款方式与质保期

付款方式：施工单位进场材料到场后甲方付30%预付款，工程量完成80%时甲方付款到合同价70%，工程100%完成后，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决算后，甲方付款到合同价97%。

本项目质保金为合同价3%，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届满后1个月内退还乙方质保金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购材料必须符合概算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

2、所购材料（安装主材、及装饰主材）必须按概算报价书中所报质量购买。

十二、工程变更：

1、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入竣工结算。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3、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2天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施工中乙方原则上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6、确定变更价款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业主或代表确认后执行。

(4) 甲方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十三、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竣工后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二套。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决算后，办理完工程结算手续。

十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协议书约定造成违约，须承担违约造成的损失。具体双方协商。

2、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完工；造成违约，须承担违约造成的损失。具体双方协商。

3. 造成违约的，违约总额一般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30%。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不成立的可以通过诉讼解决。

十五、补充条款

1. 装饰主要材料、安装主材（以样品为准）需要认价的必须经甲方对其质量、价格认可后方可采购使用，差价部分工程结算时进行调整。

2. 工程增加部分，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现场签证认可。

3. 本工程施工所用水、电由甲方提供。

4. 其他事项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按协议商定办法执行。

本合同本共4份，双方各执2份。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验收交工，工程款付清保修期满自行废止。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口腔医院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17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宝鸡市口腔医院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17号

邮政编码：7210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6.24

电话：0917-3522889

传真：0917-352288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鸡支行

帐号：44010158000001930

承包人：(公章)

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
庆路13号院西建国际9
幢3单元0604号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71961602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宝鸡陈仓大道
支行

帐 号：61050162610000000259